

唐河“1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6日6时25分许，在G328国道唐河县境内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5人死亡，5人受伤，三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560万元。

事故发生后，南阳市委书记朱是西、市政府市长王智慧高度重视，立即做出重要批示：要求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责，做好善后和稳定工作；吸取教训，切实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运行。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南阳市政府成立了唐河县“1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为组长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和唐河县人民政府、桐柏县人民政府等部门参加，并邀请车辆技术、公路工程方面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认真落实南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

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唐河县“11·6”较大事故是一起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及企业概况

1. 桐柏县鹏达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18日。法定代表人：牛鹏（男，30岁，汉族，身份证号：411321199210112518），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9F4UYK0E。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桐柏县朱庄镇政府向东300米69号，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冷链运输；农牧产品销售；货物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日期：2022年7月28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豫交运管许可宛字411330401002号，业户名称：桐柏县鹏达物流有限公司，地址：桐柏县产业聚集区，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2024年6月18日，发证机关：桐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发证日期：2020年6月19日；

截至事故发生时，该公司名下有货车32台（挂靠）。

2. 唐河县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法人代表：李涛（男，43 岁，汉族，身份证号：41132519800608045X），注册资本：72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764871834L，营业期限：2007 年 4 月 27 日至 2037 年 4 月 26 日，住所：唐河县泗洲街道友兰大道西段，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可承揽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一级标准及以下公路、单跨跨度 <100 米的桥梁、长度 1000 米的隧道工程的施工、承担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可以承担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小修保养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41051176，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证机关：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2022 年 3 月 7 日；

3. 唐河县晨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超（男，32 岁，汉族，身份证号 411325199006120735），户籍地：河南省唐河县城郊乡牛庄村邓庄 1 组 13 号，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5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9LTWTTXB，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唐河县文峰街道办事处星江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建材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防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登记机关：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日期：2022年8月19日。

（二）唐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发包、承包、转包情况

1. 发包情况：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豫农文〔2021〕420号）文件精神，按照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呈报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唐农〔2021〕24号），经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对“唐河县郭滩镇2.6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宛农〔2022〕39号、宛农〔2022〕43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唐河县农业经济综合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唐河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条件和程序要求，唐河县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唐河县郭滩镇2.6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2. 承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唐河县农业经济综合服务中心、唐河县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双方就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签订合同。合同承诺：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转包情况：唐河县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后，将承包的项目施工转包给唐河县晨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方式：劳务分包；承包范围及主要内容：1.路面（4 米宽、厚度 18cm、砼标号 C25 包含：模板及安装、浇筑振捣、摊平、磨面、养护、切缝、砼面施工所需要一切工具）；2.固定单价合同：7.2 元/m²，罐车无法到达现场时需用三轮汽车运输，费用由唐河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每辆 450 元/天）；3.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

事故中 5 人死亡，5 人受伤人员，两辆无号牌、无证照三轮汽车均为“唐河县郭滩镇 2.6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人员及租用车辆，由唐河县晨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陈超口头

委托李同阁（农村包工头，男，47岁，汉族，身份证号412929197509242339，唐河县桐寨铺镇李松庄村赵庄15号）在当地招募的农民工，三轮汽车属农民工自带。

（三）事故车辆挂靠和租赁情况

1. 车辆挂靠情况：2021年1月14日，牛广州（男，42岁，汉族、身份证号：410781198011196096，住址：河南省卫辉市唐庄镇官庄村）购买豫RAR570号重型罐式货车，同日挂在桐柏县鹏达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签订“车辆挂靠合同”。合同约定，车辆挂靠登记后，其所有权不发生实际转移；甲方（桐柏县鹏达物流有限公司）将挂靠车辆纳入政府监管平台，办理有关证件，乙方（牛广州）负责挂靠车辆的实际经营管理，并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挂靠运营期间的全部法律责任；

2. 车辆租赁情况：2022年9月18日，牛广州与杨保会签订租赁协议，杨保会（男，40岁，汉族，身份证号：411381198202184871），住址：邓州市文渠乡李洼村李洼26号，杨保会租赁该车3个月，租赁费用每月1.4万元。肇事驾驶人杨品系豫RAR570号重型罐式货车租赁人杨保会雇佣的驾驶员。

（四）事故驾驶人

1. 杨品，豫RAR570号重型罐式货车驾驶人，男，42岁，汉族，身份证号：411381198005255335，户籍地址：邓州市高集乡戴岗村丁庄72号。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11300302419，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6月22日，初次领证为

C1，2019年12月28日增驾为B2证，2022年8月8日申请增驾A2证，2022年9月26日科目2考试通过，目前尚未取得A2证，具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发证机关：南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2. 高明保，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车架号：204920）驾驶人，男，53岁，汉族，身份证号：412929196905092331，唐河县桐寨铺镇高营村高营10号，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3. 李荣群，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车架号：225002）驾驶人，男，59岁，汉族，身份证号：412924196307043570，南阳市宛城区金华乡赵堂村赵堂42号，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五）事故车辆

1. 豫RAR570号重型罐式货车。机动车行驶证发证机关：河南省南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证日期：2021年1月14日。号牌号码：豫RAR570；车辆类型：重型罐式货车；所有人：桐柏县鹏达物流有限公司；住址：河南省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火车站往西300m；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华通牌HCQ5311ZSLDL5；车辆识别代码：LGAX5D651L9053085发动机号码：L2044245；车身颜色：白；机动车状态：正常；初次注册登记日期：2021年1月14日，检验有效期：2023年1月30日；核定载人数：2人，实际载人数：1人；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5705kg，核定载质量：15165kg，实际载质量23400kg。保险有效期至：2023年1月12日；

2. 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车架号：L5Z1H26D2K1204920）所有人为高明保，于2021年7月购买，未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无保险，系参与唐河县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的“唐河县郭滩镇2.6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人员（高明保）自带的车辆，用于施工中运输施工工具、混凝土等物料；

3. 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车架号：L5Z1H27D3L1225002）所有人为李荣群，于2021年9月购买，未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无保险，系参与唐河县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的“唐河县郭滩镇2.6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人员（李荣群）自带的车辆，用于施工中运输施工工具、混凝土等物料。

二、事故经过及事故现场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1月5日上午，驾驶人杨品驾驶豫RAR570号重型罐式货车在驻马店宏展饲料有限公司（地址：驻马店市遂平县）装载猪饲料，当日上午11时许，杨品驾驶豫RAR570号重型罐式货车从驻马店宏展饲料有限公司出发，运往新野县养殖场。当日下午18时许，杨品驾驶豫RAR570号重型罐式货车到达G328国道唐河县西岗处，停放道路旁边休息。次日6时25分许，杨品驾驶豫RAR570号重型罐式货车，沿G328国道自东北向西南行驶至1174KM+800m处时，天未亮，当时杨品开启近光灯行驶，先后与停放在道路上高明保、李荣群驾驶的两辆无号牌五征三轮

汽车分别相撞，豫 RAR570 号重型罐式货车侧翻道路西侧。

被撞的两辆无号牌五征牌三轮汽车当时顺向停放在事发现场道路上，准备装载施工器材运往路对面施工场地，两车均未开启前大灯和尾灯，未设置警示标志牌。两辆无号牌五征牌三轮汽车被撞后又与站在路边的人员（10 名人员均为“唐河县郭滩镇 2.6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施工人员）碰撞，造成 5 人死亡，5 人受伤，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现场



事故现场方位图



事故现场照（由北向南拍摄）



事故现场照（由北向南拍摄）



中心现场照（由北向南拍摄）



接触部位



地面痕迹



中心现场照（由北向南拍摄）



肇事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

1. 张金海，男，56岁，汉族，身份证号：412929196602252350，唐河县桐寨铺镇唐岗村李白湖22号，当场死亡（开放性颅脑损伤）；
2. 白丰彦，男，59岁，汉族，身份证号412929195909252318，唐河县桐寨铺镇张庄村白庄55号，当场死亡（闭合性颅脑损伤）；
3. 张丙山，男，60岁，汉族，身份证号：412929196211212335，唐河县桐寨铺镇唐岗村张茨园13号，经救治无效死亡（闭合性颅脑损伤）；
4. 徐志运，男，65岁，汉族，身份证号：412924195708113539，南阳市宛城区金华乡大徐营村小徐营56号，经救治无效死亡（闭合性颅脑损伤）；
5. 高洪信，男，47岁，汉族，身份证号：412929197511232375，唐河县桐寨铺镇高营村高营271号，经救治无效死亡（闭合性颅脑损伤合并腹部损伤）；

6. 高明保，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驾驶人），男，53岁，汉族，身份证号：412929196905092331，唐河县桐寨铺镇高营村高营10号，事故中受伤（肱骨骨折）；

7. 高金卓，男，71岁，身份证号：412929195107062395，唐河县桐寨铺镇高营村高营108号，事故中受伤（桡尺骨骨干骨折、额部皮下血肿、眼眶皮肤挫伤、肋骨骨折）；

8. 张金汉，男，59岁，汉族，身份证号：412929196307282354，唐河县桐寨铺镇唐岗村李白湖46号，事故中受伤（闭合性颅脑损伤轻型、左侧上颌窦壁骨折、左侧眼眶骨骨折、左侧碟骨大翼骨折、左侧颧弓骨折、左侧多发肋骨骨折、胸部浅表损伤）；

9. 高玉合，男，67岁，汉族，身份证号：412929195510042335，唐河县桐寨铺镇高营村小李庄12号，事故中受伤（创伤性休克、闭合性颅脑损伤、胸部闭合性损伤、腹部闭合性损伤、左侧桡骨骨折、四肢多发软组织损伤）；

10. 李荣群，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驾驶人），男，59岁，汉族，身份证号：412924196307043570，南阳市宛城区金华乡赵堂村赵堂42号，事故中受伤（颈椎骨折、腰椎骨折、耻骨联合损伤、骶椎骨折、急性中型闭合性颅脑损伤、胸部损伤、肋骨骨折、腹部损伤、多处皮肤挫擦伤）。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该事故造成豫RAR570号重型罐式货车、两辆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不同程度损坏，5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60

万元。

四、事故报警及处置救援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

2022年11月6日6时27分许，河南省唐河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电话（号码：13462621355，系死伤人员的工头李同阁，男，47岁，汉族，身份证号：412929197509242339，住址：唐河县桐寨铺镇李松庄村赵庄15号），称唐河县郭滩镇遂王村路段处发生交通事故，有多人受伤。

（二）事故应急处置

接警后辖区唐河县公安局郭滩派出所、交警大队、县应急局及相关医疗部门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救援。现场共有三辆车发生碰撞，其中一辆豫RAR570号重型罐式货车，分别与两辆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左后尾部相撞，造成多人受伤，部分人员被“120”急救车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同时，唐河县委副书记、公安局长刘志、政委王宗贵、交警主管局长、交警大队长张晓东等领导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挥救援工作，一是迅速做好现场证据收集工作，落实现场防护措施，尽快清理事故现场恢复交通，避免二次事故和社会舆情发生等应急处置；二是成立“11·6”案件专案组，尽快联系死者、伤者家属，协调医院全力救治伤员，及时、妥善做好安抚工作。事故发生后，南阳市政府副市长周华锋，副市长、公安局长鲁文明迅速带领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等有关部门到唐河指导、协

调、处置相关事宜。同时，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交通厅派员指导工作，有关部门全力做好伤员救治、事故调查、善后处置、舆情管控等。

（三）事故善后工作

唐河县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县主要领导牵头的5个工作小组，一对一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事故中5名死者、5名伤者的善后工作均得到妥善安置，伤者已出院。

五、事故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一）当事人乙醇含量检验鉴定

事发后对驾驶人杨品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验，未检出乙醇成份；经吗啡/甲级安非他明检测试剂检测，尿检结果均呈阴性。排除了酒驾毒驾的嫌疑。

（二）死亡人员尸检

经法医鉴定：张金海、白丰彦、徐志运、张丙山、高洪信五人均系颅脑损伤死亡。

（三）肇事车辆技术检验鉴定

豫RAR570号重型罐式货车安全性能经鉴定，其左前方组合灯正常工作，右前组合灯因事故缺失；制动系统符合安全技术条件（鉴定文书号：豫华[2022]痕鉴字第1037号）。经调取其货单及GPS，存在超载和超速违法行为（核定载质量为15165kg，实际载货(猪饲料颗粒)质量为23400kg。GPS显示事故发生前2022-11-06 06:25:03其最高时速为78 Km/h）。

高明保驾驶的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车架号：L5Z1H26D2K1204920）安全性能鉴定，其右后尾灯陈旧性缺失，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鉴定文书号：豫华[2022]痕鉴字第 1038 号）。车厢尾部有反光标识，被泥浆覆盖，不易被发现。

李荣群驾驶的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车架号：L5Z1H27D3L1225002）安全性能鉴定，其左前日行灯、左后尾灯、右后倒车灯、右后制动灯不能正常工作，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鉴定文书号：豫华[2022]痕鉴字第 1039 号）。车厢尾部有反光标识，被泥浆覆盖，不易被发现。

（四）事故车辆运行轨迹

豫 RAR570 号重型罐式货车事发前 24 小时运行轨迹：2022 年 11 月 5 日 6 时 28 分该货车在唐河县境内至 11 月 5 日 7 时 50 分驶出唐河县进入泌阳县境内、5 日 9 时 29 分驶出泌阳县进入驻马店驿城区、5 日 9 时 47 分驶出驻马店驿城区进入驻马店市遂平县境内（装货），5 日 13 时 21 分驶出遂平县进入驻马店驿城区、5 日 13 时 38 分驶出驻马店驿城区进入驻马店泌阳县、5 日 15 时 25 分驶出驻马店泌阳县境进入唐河县、5 日 17 时 45 分在唐河县滨河街道附近停止运行，到 2022 年 11 月 6 日 6 时 6 分再次运行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6 时 25 分事故发生。

六、道路交通环境及涉事路段交管情况

（一）道路交通环境

现场道路为 G328 国道 1174KM+800m 处，道路呈南北走向，

中心单黄虚线，单向各有一条机动车道和一条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良好，无路灯照明。

(二) 当日天气

事发当日为晴天，事发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6 日早上 6 时 25 分，天未亮，能见度约 50m；风向南风，风速 3.6m/s，温度 5.5℃。

(三) 涉事路段交管

1.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基本情况：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有在编民警 46 名，下设 12 个股级单位，其中 7 个路面执勤中队（城区中队、特勤中队、桐寨铺中队、井楼中队、黑龙镇中队、大河屯中队、源潭中队）；

2. 涉事路段勤务情况：该路段由特勤中队（有民警 3 人，职工 6 人，辅警 26 人，巡逻警车 6 辆）负责。事故发生前，特勤中队豫 R6926 警巡逻车正在 G328 国道 1166KM+500m 处巡逻，与事故路段相距约 8KM，在事故发生后迅速赶往现场进行交通管控。由于事故现场路段交通流量大，唐河县公安局调集辖区派出所等警力 30 余名，控制嫌疑人、维护现场秩序，参与救援和疏导交通。

七、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11328120220000970 号认定：依据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

现场照片（图）、医院诊断证明、尸检报告、血醇鉴定、鉴定意见书、当事人询问笔录及证人证言等证据予以证实：

1. 杨品，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未保持安全车速，对道路上情况观察不周，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造成该起事故的主要原因。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③之规定；

2. 高明保、李荣群，均未取得机动车辆驾驶证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且安全设施不全，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时，妨碍其他车辆通行，是造成该起事故的次要原因。高明保、李荣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④、第八条^⑤、第二十一条^⑥、第五十六条第二款^⑦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⑧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⑨之规定：杨品负

-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 ⑨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该起事故主要责任，高明保、李荣群共同负该起事故次要责任，事故中的张金海、白丰、张丙山、徐志远、高洪信、高金卓、高玉合、张金汉不承担责任。

（二）间接原因

1. 桐柏县鹏达物流有限公司：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不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例会制度流于形式，动态监控制度不落实，对肇事货车驾驶员及车主失控漏管；

2. 唐河县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将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给无资质的唐河县晨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违规租用无号牌、无证照三轮汽车运输施工物料；

3. 唐河县晨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安全管理机构、无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无资质承揽工程；

4. 桐柏县交通局：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货运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桐柏县鹏达物流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不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例会制度流于形式，动态监控制度不落实问题检查和督促不到位；

5. 唐河县农业经济综合服务中心：按照招标条件和程序要求，将“唐河县郭滩镇 2.6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发包给唐河县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后。对该公司未按照法律规定

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监督检查不到位；

6. 唐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本辖区无牌无证农用车辆上路运输、工地施工等查处不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及货运车辆超载等执法检查存在盲区。

八、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驾驶人及车辆管理、使用人处理建议

1. 杨品，男，肇事驾驶人，因涉嫌交通肇事罪，于2022年11月6日对其刑事拘留，已被唐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 牛鹏，男，桐柏县鹏达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刑事拘留；

3. 牛广州，男，豫RAR570号重型罐式货车实际车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刑事拘留；

4. 杨保会，男，豫RAR570号重型罐式货车租赁人（肇事时车辆的雇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刑事拘留。

以上涉事人员，建议有关执法部门加强协作，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二) 对事故企业责任人党纪处理建议

1. 李涛，男，中共党员，唐河县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负责公司全面工作，2022年3月任现职。未能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承包的工程项目未按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监督检查履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

领导责任，建议有关部门按相关程序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2. 刘斐，男，唐河县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项目负责人，2022年3月任现职。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方面未能履职，对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劳务签订等资质审核把关不严，建议有关部门按相关程序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三）对事故监管单位履职情况建议

1. 桐柏县交通局：对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未能认真履行本单位相关职能监管不到位，建议向桐柏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对农业经济综合服务中心未能认真履行本单位相关职能监管不到位，建议向唐河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唐河县公安局：对交通警察大队未能认真履行本单位相关职能监管不到位，建议向唐河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对事故监管单位公职人员履职情况建议

对监管单位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属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审核追究。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桐柏县鹏达物流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⑩、第九十五条第二款^⑪之规定，建议由桐

^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柏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桐柏县鹏达物流有限公司及主要负责人（牛鹏）予以行政处罚；

2. 唐河县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⑫之规定，建议由唐河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唐河县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涛）予以行政处罚；

3. 唐河县晨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陈超），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⑬之规定，建议由唐河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唐河县晨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陈超）予以行政处罚。

（六）其他建议

唐河县晨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建立配备安全管理机制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无资质招募当地农民施工，建议有关部门吊销其该公司有关证照。

九、防范措施建议

唐河县“1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十分深刻。暴露出企业未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不健全，存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教育培训、日常管理流于形式，行业

^⑫ 同上；

^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监管部门对企业监管存在盲区。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深刻剖析事故原因，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排查和整改存在的隐患，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迅速部署公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针对我市公路交通安全特点，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及农村“五小车辆”，切实强化路面查控、隐患治理、宣传警示、典型案例曝光、责任追究，从严查处违法行为。

（二）突出隐患排查整治。对易发事故路段、平交路口隐患、紧临道路建筑物隐患、紧临道路学校交通安全隐患、集体务工人员集中乘车隐患、马路市场隐患、道路施工隐患、客货运输领域交通安全等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三）全面强化路面管控。强化研判分析，科学安排勤务，加大一早一晚、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及易发高发事故的重点路段巡查力度。严查超员、超速、超载、三轮车、农用车违法载人，无牌车、报废车、改装车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深入治理源头安全隐患。公安、交通、公路等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交流沟通，积极主动地排查交通安全隐患，最大限度从道路交通源头消除安全隐患。

（五）切实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深化重点交通安全风险预警，及时向驾驶人精准推送警示提示信息，用好“交管 12123”APP，

强化点对点精准宣传教育，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形成有力震慑，确保道路交通安全。